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苗族简史

《苗族简史》编写组
《苗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本）

苗族简史

《苗族简史》编写组
《苗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苗族简史/《苗族简史》编写组编写.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8. 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ISBN 978 - 7 - 105 - 08698 - 6

I. 苗… II. 苗… III. 苗族—民族历史—中国
IV. K28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228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mzcbs.com>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3 字数: 350 千字

印数: 0001 - 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698 - 6/K · 995 (汉 597)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陈改户 铁木尔(蒙古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马玉芬(回族)	王德靖(土家族)
石玉刚(苗族)	曲 伟	刘志勇
刘明哲(黎族)	刘宝明(彝族)	孙宏开
贡保甲(藏族)	李文亮	李秀英(瑶族)
李明金(苗族)	杨丰陌(满族)	杨圣敏(回族)
杨志杰(回族)	肖晓军	张忠孝(回族)
张宝岩	阿迪雅(蒙古族)	陈 理(土家族)
陈乐齐(侗族)	武翠英	罗布江村(藏族)
罗黎明(壮族)	赵学义(满族)	胡祥华(土家族)
钟小毛(畲族)	禹宾熙(朝鲜族)	贺忠德(锡伯族)
舒 展(满族)	谢玉杰	雷振扬
谭建祥(土家族)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丁 蕾

成 员:李锡娟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改户

刘宝明(彝族)

副主任:罗布江村(藏族)

雷振扬

谢玉杰

曲 伟

王 平(回族)

中南民族大学分编委会

主 任:雷振扬

编 委:许宪隆(回族)

田 敏(土家族)

柏贵喜(回族)

李吉和

赵庆伟

李俊杰

谭必友(土家族)

《苗族简史》修订本编写组

柏贵喜(回族) 孙东方 程 莘(瑶族) 吴曙光(苗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

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 1987 年以后成立的 16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 6 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

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 1000 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 年 8 月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共同缔造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各族人民都作出过自己的贡献。各民族的历史都是祖国历史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了激发各族人民对自己历史的自豪感，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进，我们决定出版这一套《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这套丛书的编写和出版，是经过长时期的集体努力实现的。早在1956年，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社科院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下，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具体主持、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在京和各省区有关单位的积极参加下，一面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一面开始编写各少数民族简史和简志，到1959年底，大部分完成了初稿。1963年，民族研究所把这些初稿全部付印，以便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使之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族研究工作陷于停顿达十余年之久，这个愿

望也就无从实现。现在，我们决定把各族简史的下限写至 1949 年全国解放为止，在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充实，陆续分别公开出版。

由于少数民族史料，特别是民族文字史料，有待进一步收集，整理和研究，这套丛书的编写仅能从目前能够利用的史料出发，加以我们编写者水平的局限，粗疏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以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修订再版说明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二——《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共计55本，于上世纪80年代陆续出版。该《丛书》记述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出版后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等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鉴于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已积淀为各少数民族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多年来少数民族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新成果，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的需要，国家民委决定对《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工作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总原则进行，有明显错误的，改错；可改可不改的，不改；争议较大的不动，用注释加以说明；适量增加必要的新内容。我们委托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黑龙江社会科学院组织专家学者对原版《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考究，作了必要的修订和补充，特别是增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工作得到了有关省、自治区、

直辖市领导及有关单位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许多专家学者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提供了无私帮助，修订中借鉴吸收了相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族源和迁徙	(10)
-----------------	------

第一节 族源和族称	(10)
-----------------	------

一、族源	(10)
------------	------

二、族称	(14)
------------	------

第二节 迁 徙	(15)
---------------	------

一、先秦时期的迁徙	(16)
-----------------	------

二、秦汉至唐宋时期的迁徙	(17)
--------------------	------

三、元明清时期的迁徙	(20)
------------------	------

第二章 原始社会及其解体	(25)
--------------------	------

第一节 氏族和部落	(25)
-----------------	------

一、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	(25)
--------------------	------

二、部落联盟和部落战争	(31)
-------------------	------

第二节 苗族与夏、商、周及楚、巴的关系	(35)
---------------------------	------

一、苗族与夏、商、周的关系	(35)
---------------------	------

二、苗族与楚、巴的关系	(37)
第三节 农村公社的形成	(41)
第三章 奴隶制、封建领主制和地主制的并存	(47)
第一节 从郡县制到羁縻州制	(48)
一、郡县制的推行	(48)
二、羁縻州的建立	(50)
第二节 封建地主制、领主制和奴隶制下的苗族社会	(55)
一、江淮等地汉族封建制下的苗族	(55)
二、武陵等地领主制的形成和地主制的产生	(57)
三、牂牁以西奴隶制下的苗族	(64)
第三节 苗族人民反压迫反剥削的斗争	(69)
一、东汉、三国时期的斗争	(69)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斗争	(72)
三、唐、宋时期的反抗斗争	(74)
第四章 土司制度时期的苗族社会	(78)
第一节 苗族地区的土司制度	(78)
一、土司制度的建立和土司的统治	(78)
二、封建王朝对土司的控制	(81)
第二节 土司时代的经济和文化	(84)
一、经济的发展	(84)
二、领主制的发展	(86)

三、地主经济的兴起	(90)
四、文化教育的初步发展	(92)
第三节 腊尔山地区和雷公山地区苗族的	
独立自主	(93)
一、从被统治到独立自主	(93)
二、社会经济与文化	(96)
第四节 苗族人民反对封建统治阶级的斗争	(99)
一、反对元朝统治者的斗争	(99)
二、明代的反封建斗争	(102)
三、抗清斗争	(108)
 第五章 改土归流后的苗族社会	(110)
第一节 改土归流的全面实施	(110)
一、腊尔山地区的设治	(110)
二、各土司地区的“归流”	(112)
三、雷公山地区的设治	(113)
四、改土归流的功过	(114)
第二节 “雍乾起义”	(115)
一、包利、红银起义	(115)
二、粟贤宇、杨清保起义	(119)
第三节 改土归流后的政治与文化	(121)
一、政治军事设施	(121)
二、文化教育设施	(125)
第四节 改土归流后的社会经济	(126)

一、农副业、商业的发展	(126)
二、地主经济的迅速发展	(130)
三、部分地区领主制的残存	(133)
第五节 “乾嘉起义”	(134)
一、石柳邓、吴八月起义	(134)
二、清廷统治的加强	(138)
 第六章 鸦片战争后的苗族社会	(142)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的政治状况	(142)
一、鸦片战争中苗族人民的抗英斗争	(142)
二、清政府对人民压迫的加剧	(144)
三、法国教会势力的入侵及苗族人民 反洋教斗争	(147)
第二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与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150)
一、封建地主土地的集中	(150)
二、苗族农民起义的星星之火	(155)
第三节 “咸同起义”	(157)
一、张秀眉起义	(157)
二、柳天成起义	(163)
三、潘名杰起义	(165)
四、岩大五起义	(167)
五、陶新春起义	(169)
六、其他地区的起义	(172)